

合同编号：ZDCG2025-041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5-018CS

甲 方：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 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敬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7296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相关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 1、项目名称：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志丹工业园区。

3、项目概况：依据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需结合已批复的《志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开展志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 4、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志丹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四、规划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42 日历日完成本项目的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 五、款项结算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1、乙方交付完整规划环评文本、相关图纸资料等，经过规划环评评审并修改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1、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1.2、提供项目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1.3、提供规划环评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环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4、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规划环评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规划环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环评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规划环评报告的审查、取得审查意见工作。

2、乙方提交的规划环评成果需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无偿负责规划环评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直至规划环评文本的审查、取得审查意见。

3、规划环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工作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规划环评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乙方对规划环评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规划环评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对规划环评进行调整补充。因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

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10 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八、规划成果

提交 6 套纸质成果及电子版成果：规划环评编制成果包括规划环评文本及相关附件材料等。

##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规划环评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规划环评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 的违约金。

## 十、验收

1、乙方提交的规划环评成果需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能够报相关部门取得审查意见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 十一、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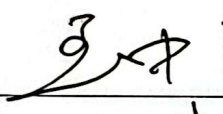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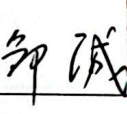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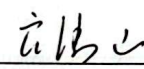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见证方1份，财政局1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p>采购人名称 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p> 	<p>成交服务商全称 陕西陆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p> 	<p>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p>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邮编:	邮编: 717500
<p>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p> <p> </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p> <p> </p>	<p>法定代表人: </p>
<p>被授权代表: </p>	<p>被授权代表: </p>	<p>承办人: </p>
电话:	电话: 18291997041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02989374264	传真: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甜水井街支行</p>	
	帐号: 6118999910100003259991	
<p>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18日</p>		

合同附件:

# 竞争性磋商澄清报价表

项目名称	志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DCG2025-018CS
竞标单位	陈西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竞标单位 二次报价	大写:柒拾贰万玖千陆佰元整		小写:729600.00
竞标单位澄清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7月11日			

监标人: 